

南昌师范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文件

校综组发〔2019〕4号

关于 2018 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

考核评比的情况通报

校属各综治责任单位：

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下发《2018 年省综治责任单位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及《中共南昌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意识形态和校级文明单位、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三个考评小组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通过查阅各综治责任单位的综治工作台帐资料并结合日常完成各项综治工作任务及内部治安防患情况进行考核评比。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校属各综治责任单位都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学校综治领导小

组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本单位的综治维稳安全工作，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了学校和党的十九大期间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1. 个别单位对上级文件精神落实不够到位，存在敷衍应付的错误认识，没有真正把安全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工作缺少部署、检查和落实。有的看到问题，但自我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综治工作台账不规范、资料不全面，部分单位未按考评标准整理归档资料等。

2. 安全教育缺乏针对性，个别院系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缺乏系统性、针对性，未能结合上级要求及学校和学生年龄特点进行分类教育，行政单位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少；台帐资料不全，安全教育、平安校园建设、综治宣传月等活动缺乏活动图片支撑材料，网站信息发表空白。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实验室存在未落实专人管理、未按要求做好记录等问题，安全隐患检查制度落实不够。

4. 信息报送制度不完善。个别单位未落实专人报送综治维稳工作信息并做好台帐记录。没按时间节点报送单位内部矛盾纠纷

排查调处工作台账月报表及内部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帐季报。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彻底。部分单位治安安全检查工作走形式、蜻蜓点水，一些明显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认真治理。例如：美术学院因学生使用热得快引发火灾事故一起，音乐舞蹈学院因防范不到位，发生内部学生偷盗电脑一起。

三、考核评比结果：

1. 先进单位：

机关组：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科研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人民武装部）、校产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外事办）、江西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江西教育评估院）、图书馆、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育培训学院、基建管理处。

教学组：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学院、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化学系、生物系、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达标单位：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后勤保障处、继续教育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生物技术研究所以、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物理系、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附属

中学。

3. 先进个人:

吴泰（党委（校长）办公室）、汪辉煌（纪委、监察室）、崔志刚（党委组织部）、吴国强（党委宣传部）、陈小琼（党委统战部）、李耀荣（工会）、刘江婷（团委）、邵瑾（学生工作部）、叶琦（科研处）、吴玉萍（人事处）、陈银（招生就业处）、熊子祎（计划财务处）、熊靖菊（审计处）、彭君、王梦瑶（保卫处）、胡昌萍（校产管理处）、程红英（国际教育学院）、阎循平（江西基础教育研究中心）、文芳（图书馆）、杨青（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段巨龙（教育培训学院）、王琳（基建管理处）、温琴（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李凌（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张颖（外国语学院）、熊丽（文学院）、田晶（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余芳（化学系）、熊敏（生物系）、涂相仁（体育学院）、宋扬（马克思主义学院）、徐海、谢海燕（校综治办）

四、考核评比奖励

被评为综治先进单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用于单位综治工作经费），先进个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整（奖励费用均为税外）。

考核总分 96 分以上（含 96 分）为先进单位，96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为达标单位。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责任，健全各项制度，加强检查监督，认真梳理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分析查找薄弱

环节，及时整改。获得先进的综治单位及个人需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为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特此通报

南昌师范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南昌师范学院综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印发